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酱卤肉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胭脂红。

3．馒头花卷（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4．配制酒（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5．油饼油条（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

4．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铅（以Pb计）、酸价（KOH）。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八、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霉菌、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酸价（以脂肪计）。

九、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小曲固态法白酒》（GB/T 26761-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固形物、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总酸（以乙酸计）、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十二、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2．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镉（以Cd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食用血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甲醛。

3．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5．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十四、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白砂糖》（GB/T 3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还原糖分、蔗糖分。

2．红糖检验项目，包括螨。

十五、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氧乐果。

2．橙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

3．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

4．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氧乐果。

5．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

6．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铅（以Pb计）。

7．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毒死蜱。

8．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

9．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噻虫胺。

10．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倍硫磷、克百威、灭蝇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11．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镉（以Cd计）、铅（以Pb计）、乙酰甲胺磷。

12．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噻虫胺、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3．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4．萝卜检验项目，包括乐果。

15．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氯吡脲。

16．牛肝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

17．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18．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19．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

20．茄子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

21．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2．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23．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24．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

25．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26．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

27．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

28．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

十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大豆油》（GB/T 1535-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酸价（KOH）、乙基麦芽酚。

2．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酸价（KOH）。

3．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检验项目，包括酸价、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十七、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

3．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八、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十九、糖果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铅（以P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